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25）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锋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号：25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9，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（2025年度第一期）（采购包号：25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计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联硕电脑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5万元，属于（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锋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